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列示金额产生影响。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 一、概述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修订）》（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要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研发投入调整至“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列报，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股东权益无影响。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要求，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收入相关信息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原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司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将其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如下：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                   |                 |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                           |                 |
|------------------|-------------------|-----------------|----------------|---------------------------|-----------------|
| 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017,015.2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017,015.20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66,379,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摊余成本              | 71,490,601.92   | 其他流动资产         | 摊余成本                      | 5,111,601.9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 22,708,740.9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2,708,740.91   |
| 未分配利润            |                   | -146,557,871.97 | 未分配利润          |                           | -153,783,103.59 |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                   |                 |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                      |                 |
|------------------|-------------------|-----------------|----------------|----------------------|-----------------|
| 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017,015.2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017,015.20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66,379,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摊余成本              | 66,540,741.26   | 其他流动资产         | 摊余成本                 | 161,741.2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 22,708,740.9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2,708,740.91   |
| 未分配利润            |                   | -146,557,871.97 | 未分配利润          |                      | -153,783,103.59 |

②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新的报告格式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具体影响科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 序号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追溯调整法 |                    |                 |
| 1     | 2019年1月1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03,132,032.15 |
| 2     | 2019年1月1日应收票据      | 94,169,553.74   |
| 3     | 2019年1月1日应收账款      | 8,962,478.41    |
| 4     | 2019年1月1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89,970,188.82 |
| 5     | 2019年1月1日应付账款      | 189,970,188.82  |

### 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调整。

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 ④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调整。

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1、独立董事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调整。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使本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监事会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